

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区域评估水土保持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评估水土保持项目

委托方：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河南雨龙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河南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指导意见》、《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河南雨龙工程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完成《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工作。经双方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1、工作内容：编制《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2、按照国家、省、行业部门的有关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法规及设计文件要求，开展编制工作，提交《舞钢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

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完成时限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

三、主要技术标准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50434—201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R/T51240--2018）

《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

《水土保持试验规程》(SL419-2007)

《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277-2002)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
(GB/T22490-2008)

《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
(办水保〔2018〕133号)

四、双方承担的责任

1、委托方(甲方)

(1) 向受托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包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方等相关工程资料,并及时通报项目进展及相关情况。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调查配合工作,协调与施工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等之间的关系。

(3) 委托方负责向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验收,协助受托方组织和安排验收会议等相关工作。

(4)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受托方支付合同款项。

2、受托方(乙方)

(1) 按照国家、省和行业部门的有关法规,负责收集现场有关资料并编制报告。

(2) 受托方在合同生效并拿到有关主体工程设计资料后90天内,完成编制工作。

(3) 确保水土保持方案通过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评



审，并协助业主取得行政批复。

(4) 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 4 份。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

1、费用：

经公开招标本项目编制费共计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 (¥: 210000.00 元整)，其中包括：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技术成本费、技术审查会务费、税金等费用。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壹拾万元整 (¥: 100000.00 元整)；乙方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甲方在收到水利局批复文件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付清余款壹拾壹万元整 (¥: 110000.00 元整)。

3、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鹰城农商行

单 位：河南雨龙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12903021000000033

六、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不准向第三方提供。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七、争议的解决方法和注意事项：

1、本合同依法订立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应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应及时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解决或调解解决不成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附则：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或甲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俊杰

2023年12月8日

受托方（或乙方）：
（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梁菊芳

2023年12月8日